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方案》第3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3：辽宁省一些地方“两高”项目管控不到位，有些地方甚至违规推动“两高”项目建设，各地上报的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中，有37个项目没有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擅自开工或建成投产，共涉及综合能耗1000余万吨标准煤。其中，葫芦岛市涉及建昌嘉碳新材料有限公司30kt/a直径600毫米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二、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分类整改落实到位。

三、整改措施

1. 对建昌县建昌嘉碳新材料有限公司30Kt/a（3万吨/年）直径600毫米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下达停产文件，停止该项目生产活动。

2. 编制整改方案。

3. 对整改方案进行初审后报送省级机构开展评估。

4. 根据省政府分类整改意见，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建昌县对该项目下达停产整改通知。

2.7月，建昌县人民政府将《建昌嘉碳新材料有限公司30kt/a 直径600毫米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整改方案的请示》（建政[2021]57号）上报市政府。

2.8月，市发改委聘请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资深专家对《整改方案》进行论证和评估。

3.9月，市发改委将《建昌嘉碳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整改方案》、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以及项目整改情况向省发改委进行了汇报，省发改委原则上同意此整改方案。按照审查权限，市发改委批复了该项目节能报告（葫发改审发[2021]75号）。至此，该项目节能审查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注明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4日

受理部门：葫芦岛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429-6661660

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24日

